

2021年度耿马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县属民办学校的检查评估	县直属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是否依法依规	按照规定权限由县教育体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20%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主席令80号）《云南省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县教育体育局	
2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1. 学校安全保障经费投入情况。2. 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3. 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4. 学校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情况。5. 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制定情况及安全教育开展情况。6. 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情况。7. 学校安全管理情况。8. 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采取救护措施情况。9.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项目。	县内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5%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云南省学生安全条例》（2007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县教育体育局	
3	对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检查	1. 学校平等对待每位学生情况。2. 学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情况。3. 学校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情况。4. 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情况。5. 学校营造和谐安全环境情况	县内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5%	2021年1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2014〕10号）	县教育体育局	

4	对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建设情况检查	学校是否制定章程，学校章程的内容，章程制定的程序，章程执行情况等。	县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	5%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7号）	县教育体育局	
5	校车安全管理 工作专项督导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校车服务方案、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接送 学生交接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等	县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	100%	2021年5月—11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教育体育局	
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设置情况检查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开齐开足课程。	县内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5%	2021年5月—11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教基〔2001〕28号）。	县教育体育局	